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勞參字第1140204859號

附件：1.勞動部函。2.選拔作業要點。3.初審意見表。4.填寫補充說明(含範例)。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相關事宜。

依據：勞動部114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301號函（如附件1）。

公告事項：

一、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勞動部依「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2）辦理本選拔活動，請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

二、活動報名自即日起至本（114）年3月21日止，由本府擔任初審單位接受自薦，請參選單位及人員詳實查填優良事蹟，本府預於4月25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如附件3），並將

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資料函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

三、勞動部前於114年1月17日修正公布本要點第6點、第7點，將優良人員區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二類，以及新增勞工健康服務優良人員推薦程序與推薦表，由勞動檢查機構各推薦1名（共計13名）。

四、隨文檢附補充說明（含範例）供參（如附件4）；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強論述相關優良性事蹟（如：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工作與生活平衡、中高齡、母性及青少年勞工保護、強化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推動ESG永續職場安全健康發展等事項），由本府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

五、有關各行業之「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統計表，勞動部預定於本年3月4日前置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項下，屆時請事業單位自行下載參閱。

市長 謝國樑